

華泰商業銀行外匯業務收費標準一覽表

實施日期：2017/7/01

進 口	信用狀	手續費	修改	保證金		外幣依應繳納成數計至分位，以下四捨五入(日圓計算至元)。台幣結購依繳納成數計算至元，以下四捨五入。				
				開 狀		有效期間每三個月為一期，不足三個月以一期計，第一期收0.25%，第二期以後每期收0.125%，最低NT\$600。				
				增加金額		同開狀，最低NT\$400。				
				展 期		每期收0.125%，最低NT\$400。				
				其他內容		每筆NT\$400。				
	保 兌 手 續 費		由申請人負擔者，按國外銀行實際扣收金額補收。							
	擔 保 信 用 狀	手續費	修改	開 狀		有效期間每三個月為一期，不足三個月以一期計，每期收0.25%，每期最低NT\$1,000。				
				增加金額		同開狀，最低收NT\$1,000。				
				展 期		同開狀，最低收NT\$1,000。				
				其他內容		每筆NT\$500。				
保 兌 手 續 費				由申請人負擔者，按國外銀行實際扣收金額補收。						
託 收	手續費	承兌交單(D/A)		0.2%，最低NT\$400。						
		付款交單(D/P)		0.15%，最低NT\$400。						
		記 帳(O/A)		比照匯出匯款之收費標準。						
		類 別		地 區		臺灣、香港、澳門		其他地區		中南美、非洲
郵 電 費	郵 費		NT\$100		NT\$120		NT\$150		NT\$150	
	全 電		NT\$800		NT\$1,000		NT\$1,500		NT\$1,500	
	簡電修改託收其他		NT\$400		NT\$500		NT\$800		NT\$800	
	國 外 費 用		由申請人負擔者，按國外銀行實際扣收金額補收。							
出 口	手續費	出口託收		託收金額0.05%，最低NT\$500。						
		出口押匯		一般出口押匯案件：押匯金額0.1%，最低NT\$800。 轉押匯案件：押匯金額0.2%，最低NT\$1,200(其中四成加上郵電費轉付轉押匯銀行)。						
	押 匯 利 息	不須轉押匯者		1、香港地區之港幣，新加坡地區之新加坡幣，日本地區之日圓，得計收9天。 2、其他地區得計收12天。						
		須 轉 押匯者		1、香港地區之港幣，新加坡地區之新加坡幣，日本地區之日圓，得計收16天。 2、其他地區得計收19天。						
	假無押匯利息		加收7天(單據有瑕疵且轉押匯時，需再加收7天，以26天計收)。							
	貼 現 利 息	利息由賣方負擔時		1、到期日確定者(如 xxx days after B/L date)：依實際天數計收(僅收貼現息，押匯息免收)。 2、到期日不確定者(如at xxx days sight)：依匯票/延付期間加12天郵程息計收。						
		利息由買方負擔時		不收貼現息，僅收押匯息。但如由國外銀行於到期日加息支付押匯款者，其利率若低於本行掛牌各該幣別之利率者，應補利息差額。						
	匯 費		手續費、郵電費比照匯出匯款規定計收。							
	郵 費		1、臺灣及香港、澳門地區每筆NT\$120，亞洲地區(中東地區除外)每筆NT\$250，其他地區每筆NT\$350。 2、須向第三銀行辦理求償者，或文件須寄送第三者時，加計該地區之半數，超重文件按實計收。 3、須轉押匯者，通知銀行若有特殊規定，依其規定計收。 4、單據以Courier Service寄送者，臺灣每筆NT\$300，香港、澳門地區每筆NT\$600，其他地區每筆NT\$800，中南美、非洲每筆NT\$1,200。							
	電 報 費		須拍發電報者，(如電詢押匯、押匯案件須電告國外、依客戶要求或電報求償時等)每筆收NT\$500。							
國外費用		除信用狀規定須預扣國外費用者，依規定收取。信用狀未規定者，每筆預扣US\$40。								
信用狀通知手續費		1、信用狀通知每筆NT\$400(如於本行辦理押匯，得予免收)。 2、信用狀修改每筆NT\$200。 3、遺失補發每筆NT\$3,000。 4、信用狀通知撤銷每筆計收電報費(依出口收費標準)。								
信用狀分割轉讓手續費及郵電費		1、第二受益人在國內者，每件NT\$400，修改每件NT\$200；須換單者，手續費率0.125%，最低NT\$400，另加收郵電費。 2、第二受益人在國外者，手續費率0.125%，最低NT\$400，修改增加金額時亦同，另加收郵電費(依進口開狀收費標準計收)。								
信用狀之保兌手續費		除信用狀另有規定者外，應向開狀行計收。以有效期限三個月為一期，不足三個月以一期計，每期0.25%計收，最低US\$40。								
國 外 存 匯	匯 出 匯 款	電 匯	英文匯款	手續費	1、每筆按0.05%計收，最低NT\$100，最高NT\$800；匯往本行OBU免收。 2、以外幣現鈔匯出者，按即期買入匯率與現鈔買入匯率之差額加收匯差，每筆最低NT\$200。					
				郵電費	1、一般匯款：每筆NT\$300；匯往本行OBU免收。(匯款金額於扣除「中轉行」及「收款行」相關服務費用後轉入收款人帳戶) 2、全額到行：每筆NT\$600，其餘費用(如有)按國外實際扣收金額通知匯款人來行補繳。(匯款金額於扣除「收款行」相關服務費用後轉入收款人帳戶) 3、全額入戶：每筆NT\$1,500(惟匯往日本的日幣及匯往美國的美金皆不接受全額入戶)					
		大陸地區中文匯款	手續費	1、每筆NT\$100。 2、以外幣現鈔匯出者，按即期買入匯率與現鈔買入匯率之差額加收匯差，每筆最低NT\$200。						
			郵電費	1、一般匯款：每筆NT\$500。(匯款金額於扣除「中轉行」及「收款行」相關服務費用後轉入收款人帳戶) 2、全額到行：每筆NT\$1,000，其餘費用(如有)按國外實際扣收金額通知匯款人來行補繳。(匯款金額於扣除「收款行」相關服務費用後轉入收款人帳戶)						
	匯 入 匯 款	解 付 申 請	手續費	每筆按0.05%計收，最低NT\$200，最高NT\$800；由本行OBU匯入免收。						
			查詢/改匯/退匯	每筆NT\$100，若孳生其他國外費用由客戶自行負擔。						
		查 詢 / 改 匯 / 退 匯	手續費	每筆NT\$100，若孳生其他國外費用由客戶自行負擔。						
			郵電費	每通NT\$300。						
	舊版美元現鈔託收		手續費	每一美元計收NT\$0.7，每筆最低NT\$500。						
	代售旅行支票		手續費	1、以新台幣或外匯存款結購者，每筆NT\$100。 2、以外幣現鈔購買者，按即期買入匯率與現鈔買入匯率之差額加收匯差，每筆最低NT\$200。						
外匯存款		手續費	1、以新台幣結購存入、提領結售：免收。 2、外幣現鈔存入外存帳戶；按存入幣別即期買入匯率與現鈔買入匯率之差額加收匯差，每筆最低NT\$100。 3、自外存帳戶提領外幣現鈔；按提領幣別即期賣出匯率與現鈔賣出匯率之差額加收匯差，每筆最低NT\$100。 4、存單設置第三人、存摺工本費(開戶未滿一個月結清)、存款餘(存)額證明、印鑑掛失、更換印鑑、存摺存單掛失補發、列印6個月前之對帳單、調閱(印)傳票、郵寄結清銷戶、扣押及交付欠稅(債務)人之存款債權，比照本行新臺幣「存匯業務服務項目收費標準」計收手續費。							

備註： 1、上項收費一律計算至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。利息天數之計算，HKD、GBP、SGD三種幣別以365天為基礎。
2、辦理外幣現鈔買入時，應請多加注意小心防範客戶惡意洗錢，如有疑似洗錢交易者，應依本行疑似洗錢交易申報流程申報。
3、本收費標準經 總經理核定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